（上接B9版）

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人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3）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日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4）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5）保荐人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人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人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美年健康的总股本为1,210,741,353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297,391,433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亿资管	93,752,825	7.74%	175,817,993	13.55%
天亿投资	135,888,704	11.22%	135,888,704	10.47%
美馨投资	87,372,319	7.22%	87,372,319	6.73%
凯诺投资	84,574,589	6.99%	84,574,589	6.52%
世纪长河	77,349,497	6.39%	77,349,497	5.96%
胡波	17,648,808	1.46%	17,648,808	1.36%
韩小红	–	–	2,085,390	0.16%
东胜康业	–	–	2,399,541	0.18%
李世海	–	–	99,981	0.01%
其他股东	714,154,611	58.98%	714,154,611	55.05%
股份总计	1,210,741,353	100.00%	1,297,391,433	100.00%

注：胡波系韩小红之配偶，东胜康业控股股东韩圣群系韩小红之弟弟，韩小红、胡波及韩圣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后，共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71%股份。

同时，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9.4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为31.13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2,319,306股，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考虑配套融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亿资管	93,752,825	7.74%	175,817,993	12.93%
天亿投资	135,888,704	11.22%	135,888,704	9.99%
美馨投资	87,372,319	7.22%	87,372,319	6.43%
凯诺投资	84,574,589	6.99%	84,574,589	6.22%
世纪长河	77,349,497	6.39%	77,349,497	5.69%
胡波	17,648,808	1.46%	17,648,808	1.30%
韩小红	–	–	2,085,390	0.15%
东胜康业	–	–	2,399,541	0.18%
李世海	–	–	99,981	0.01%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62,319,306	4.58%
其他股东	714,154,611	58.98%	714,154,611	52.52%
股份总计	1,210,741,353	100.00%	1,359,710,739	100.00%

注：胡波系韩小红之配偶，东胜康业控股股东韩圣群系韩小红之弟弟，韩小红、胡波及韩圣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后，共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63%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天亿资管，实际控制人仍为俞熔；本次交易前俞熔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41.88%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相关承诺，该等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天亿资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7.74%，其控股股东为俞熔先生，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41.88%股份，因此天亿资管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0.06%股份；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0.06%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天亿投资；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4.48%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2月25日，美年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韩小红和李世海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重组方案

上市公司向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非公开发行86,650,080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慈铭体检72.22%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发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系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按照市场通行的评估方法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预估值约为20.30亿元（￥2,030,000,000），最终交易对价以其聘请的合格的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确认的估值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之对价。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1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为31.1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31.122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应对因股价异常市场波动以及甲方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等因素造成的甲方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甲方董事会将对本次发行设定价格调整机制，若该等价格调整机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未来调价情形触发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决定调整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价格÷31.13元/股。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额赠送给上市公司，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根据该等计算方式以及预估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31.13元/股，则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的总股份数量预计为86,650,080股。

具体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1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065,168
2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99,541
3	韩小红	2,085,390
4	李世海	99,981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定价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经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6、锁定期

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美年健康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锁定期安排。

（2）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韩小红和李世海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韩小红和李世海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各方同意，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有进一步要求，应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1、慈铭体检完成办理72.22%股权以父易对方名下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各方同意，在交割时，双方应办理与拟购买资产相关的员工、客户、供货商、代理商的名单及企业文件、印章、合同及其它资料的交接手续。拟购买资产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交易对方交付给上市公司（无论拟购买资产应当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何时完成），即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享有与拟购买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拟购买资产的风险及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利益，上市公司应取得或实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协助上市公司实现上述目的，并应交易对方应代表上市公司并为上市公司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上市公司。

（六）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对慈铭体检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对慈铭体检不实施分红。各方认可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标的资产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标的资产的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或交易对方的相关约定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拟购买资产《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向拟购买资产委任或提名董事或监事。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次交易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合法签署，且加盖公章（当一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时）；

（2）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交易对方（如涉及）依据其各自章程规定履行完毕为签署本协议而需履行的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4）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2、除非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双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3、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九）税费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同意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交易行为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十）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除《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上市公司或交易对方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此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此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其他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此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凡因此协议引起的或与此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除有关协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该协议已不条款的有效性。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2月25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盈利预测承诺期

美年健康与天亿资管双方一致确认，本次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日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以下称“盈利补偿期间”）。如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在2016年度完成，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间将随之相应往后延期至下一年度，其业绩承诺期间顺延至后一年度相同。

（三）业绩承诺指标

经上市公司与天亿资管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前述期间将相应顺延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天亿资管承诺：在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正式的《估值报告》后签署补充协议，按照不低于《估值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对双方预测的慈铭体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予以最终确定。

（四）补偿方案

美年健康与天亿资管双方一致确认，经各方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慈铭体检股东的净利润数（剔除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财务费用）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以下称“利润差额”）将作为天亿资管向美年健康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

双方一致确认，如果在盈利补偿期间慈铭体检各期实现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慈铭体检股东的净利润数（剔除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财务费用）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天亿资管同意以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数量，该部分补偿股份将由美年健康以人民币壹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天亿资管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天亿资管向二级市场购买美年健康股份予以补足，盈利补偿期间内天亿资管累计股份补偿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实际获得的股份总额。

补偿股份数额的确定公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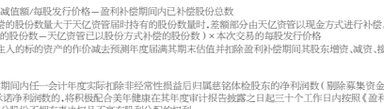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天亿资管同意，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美年健康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天亿资管持有的美年健康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美年健康回购的股份数应调整为：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天亿资管同意，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美年健康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下称“现金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美年健康。

（五）减值测试

在预测年度届满时，美年健康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将对本次交易注入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的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天亿资管将另行补偿股份，如天亿资管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天亿资管以现金补足。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天亿资管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天亿资管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金额=（另需补偿的股份数－天亿资管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减值测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的作价减去预测年度届满其期末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其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六）补偿安排

天亿资管同意，如果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慈铭体检股东的净利润数（剔除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财务费用）低于该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将根据配合美年健康在其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应予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在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后一会计年度应回购补偿股份数额后，在当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美年健康应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美年健康将按照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美年健康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天亿资管，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授权美年健康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补偿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股份登记日在册的美年健康其他股东（指美年健康股东名册上除天亿资管之外的其他股东），美年健康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美年健康扣除天亿资管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得回购与注销。

双方确认，如回购补偿股份时相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事项存在不同的程序要求，双方将依据届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以及时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与注销。

如天亿资管未能以所持股份足额补偿利益额的，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由天亿资管向二级市场购买美年健康股份进行补充补偿。

双方确认，天亿资管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取得的新股总数。天亿资管同意，在计算其应补偿的股份数时，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七）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美年健康、天亿资管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美年健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

（八）违约责任

如天亿资管没有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美年健康进行补偿，美年健康有权要求天亿资管立即履行，并可向天亿资管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具体论述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注入资产为慈铭体检72.22%股份，慈铭体检专注于体检服务，属于医疗服务的子行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大力发展医疗服务的产业政策；

（1）国务院于2009年3月颁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积极促进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

（2）国务院于2010年5月颁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医疗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疗养院等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改制改组，支持民营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要求落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鼓励医疗人才资源向民营医疗机构合理流动，确保民营医疗机构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科研课题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平等待遇，从医疗资源、医疗行为、收费标准等方面对各类医疗机构加强监管，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3）国务院办公厅于2010年11月下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要求“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进一步改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执业环境，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鼓励有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做大做强，向高水平、高技术含量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具有一定医院管理经验、专科优势明显的非公立医院将有机会通过收购公立医院，新建医院等方式实现自己业务扩张”；

（4）国务院于2013年10月颁布《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等健康服务，引导体检机构提高服务水平，开展连锁经营，大力开展健康咨询和医师预约等，促进以治疗为主转向预防为主，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具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慈铭体检主要从事健康体检业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非重污染企业。慈铭体检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对固体医疗垃圾采取交由专业公司处理的方式处理，液体医疗垃圾经处理后排放。慈铭体检从事健康体检的各下属分、子公司均已与相关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签署医疗废物处置协议，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对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连慈铭高新区门诊有限公司、大连慈铭星海新天地综合门诊有限公司未能提供与相关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或有效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有效的资质，上述门诊部正在与相关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沟通医疗废物处置协议的续展且已与相关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沟通补充提供有效的医疗废物处置资质，若因上述情况使慈铭体检/上市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本人及天亿资管予以全额补偿。”

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鞍山慈铭与鞍山市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8月27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千山区凤翔路东、凤凰西路北，面积为44,351.83㎡的土地使用权以6,633万元价格出让给鞍山慈铭，用途为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及商服用地，应在2015年4月9日前开工并在2018年4月8日前竣工。未能按期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期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根据鞍山慈铭与鞍山市国土资源局于山分局签署的补充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时间由2015年4月9日前变更为2016年4月9日前，竣工时间由2018年4月8日前变更为2019年4月8日前。鞍山慈铭经营范围中涉及“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和管理自有商品房及配套设施”，但其并未办理房地产企业相关资质且其购买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拟建设自用房屋，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尚未开工建设。

根据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千山分局出具的《证明》，鞍山慈铭自2013年10月25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界定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美年健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以及交易对方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及李世海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慈铭体检已向美年健康充分、全面披露了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如因存在未披露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美年健康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美年健康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相关审批的同时向商务部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1,210,741,353股变更为1,297,391,433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变更为1,359,710,739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聘请合格的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以其估值结果作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估值人员与本公司、标的公司和交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估值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估值结果以及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亿投资、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4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慈铭体检72.22%股权，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天亿投资等4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慈铭体检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天亿投资、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分别承诺：“本公司/本人合法持有该等股权；本公司/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天亿资管与汇添富水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资本”）及北京东富曦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曦起”）分别签署了《委托贷款协议》，分别向汇添富资本及东富曦起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13亿元和14.625亿元，主要用于收购慈铭体检68.40%股份，并约定在收购完成后将该上述股权中的36.11%和32.29%分别质押给汇添富资本和东富曦起。因此，天亿资管在完成上述对慈铭体检68.40%股权的收购后，依约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持有的慈铭体检36.11%和32.29%股权分别质押给汇添富资本和东富曦起。

根据天亿资管与东富曦起的书面约定，东富曦起同意，如果在美年健康就收购质押股权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前3日，天亿资管向东富曦起发出前述美年健康董事会拟召开审议的书面通知，东富曦起应于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及书面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合天亿资管及慈铭体检在慈铭体检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押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出具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若美年健康收购质押股权的事项被美年健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否决，则自前述美年健康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美年健康收购质押股权事宜之日（以下简称“否决日”，以孰前为准）起，即恢复原《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约权，天亿资管不可撤销地同意自否决日起将质押股权根据《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重新为东富曦起享有的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双方就该等质押股权的质押达成一致，天亿资管应于否决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东富曦起上述否决的相关情形并办理完毕质押股权的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天亿资管与汇添富资本的书面约定，汇添富资本同意，如果美年健康向出质人收购质押股权，汇添富资本于质押股权正式过户给美年健康之前放弃质权。具体为，在美年健康就收购质押股权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前3日配合天亿资管及慈铭体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押股权的出质注销登记手续，但如果质押股权的收购被美年健康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否决，则自否决公告日起，汇添富资本有权恢复相应的股权质押。

截至目前，质权人汇添富资本和东富曦起已完成上述股权的解质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实现业务的整合，加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在市场前景广阔、盈利空间大的专业健康体检业务领域加速布局，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发展战略，增强经营实力。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整合双方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增加服务品种，提升客户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参见“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相关部分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1,606.02万元和4,951.31万元；2015年1-9月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8,771.61万元和7,852.54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慈铭体检2014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1,253.54万元和5,297.57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1,538.89万元和3,717.86万元。

同时，本次交易可使上市公司拓展主营业务规模，通过上市公司和慈铭体检整合产资源的整合，使各类体检服务的销售对象和销售规模均实现增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考虑到本次重组完成后，慈铭体检100%的股权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慈铭体检及其相关子公司将全部成为上市公司资产。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慈铭体检控股股东天亿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美年健康的股东地位谋求美年健康就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美年健康的股东地位谋求与美年健康就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以低于（如美年健康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公司将保证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对于采购、销售等应严格按照价格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美年健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美年健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美年健康主营业务为提供健康体检服务，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天亿投资持有上市公司7.74%股权，其控股股东俞熔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41.88%股份。

慈铭体检主营业务为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其控股股东为天亿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俞熔先生。天亿投资目前虽然持有慈铭体检68.40%股份，但其目的系协助美年大健康完成与慈铭体检股东签署《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并在美年大健康完成对慈铭体检68.40%股权的收购后，依约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持有的慈铭体检36.11%和32.29%股权分别质押给汇添富资本和东富曦起。

根据天亿投资与汇添富资本的书面约定，汇添富资本同意，如果美年健康向出质人收购质押股权，汇添富资本于质押股权正式过户给美年健康之前放弃质权。具体为，在美年健康就收购质押股权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前3日配合天亿投资及慈铭体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押股权的出质注销登记手续。但如果质押股权的收购被美年健康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否决，则自否决公告日起，汇添富资本有权恢复相应的股权质押。

截至目前，质权人汇添富资本和东富曦起已完成上述股权的解质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实现业务的整合，加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在市场前景广阔、盈利空间大的专业健康体检业务领域加速布局，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发展战略，增强经营实力。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整合双方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增加服务品种，提升客户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